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74號

原告 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沛國際化粧品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